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林洺州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鄭安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原告起訴狀除未載明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之確切內容外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理由（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）亦不明確【依卷附原告提出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上址374號房屋）稅籍證明書，上址374號房屋為三層樓建物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遷讓上址374號房屋之範圍及不當得利債務賠償之具體金額數額，均不明確。且依卷附原告提出之112年11月16日住宅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之立契約書欄所載之承租人（即乙方）為訴外人詹記台灣小吃有限公司、保證人為被告鄭安和。於此情形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亦不明確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之具體內容【如包括：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特定之金錢。則應分別列明：一、被告應將房屋（請特定遷讓房屋之範圍）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◎（請特定金錢之數額）元。】，及各該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01 二、承上第一點聲明請求之具體內容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 
02  ，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【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3  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 
04  數標準規定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 
05  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  
06  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 
07  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  
08  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  
09  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  
10  者，以萬元計算】。

11  中 華 民 國  113  年  9  月  4  日

12  沙鹿簡易庭  法  官  何世全

13  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 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 中 華 民 國  113  年  9  月  4  日

16  書記官  許采婕